

# 《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起草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2020年8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提出，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。我市聚焦市民反映强烈的民生卡发卡数量多、办卡周期长、应用服务少、用卡环境兼容性不足等问题，提出以社保卡为载体实现民生一卡通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，加快推进民生卡整合，持续优化办卡流程，搭建民生卡综合应用模式，打造便捷优质的民生环境。我局作为社会保障卡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管理办法，规范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的发行、应用和管理，促进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建设稳妥、有序、健康地开展，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政务服务管理水平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依据人社部印发的《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”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民生卡“多卡合一”改革的总体任务目标，我们起草了《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征求了市政务服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委、市医保局、市交通委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残联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相关单位意见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有十七条，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：

### 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的服务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卡片的申领、制作、发放、使用等事项。（第三条）

### （二）功能和应用

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，具有社会保障、待遇发放、养老助残、医疗健康、公园年票、城市交通、生活缴费、金融服务等功能，并逐步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实现身份信息识别查询、民生补贴待遇发放等应用的多卡合一、一卡通用。（第二条）

### （三）发放对象

办法中明确了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的发放对象，即本市行政区域内，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均可申领、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。

在本市享有养老助残、教育管理服务及其它政务服务或公共服务权益的人员也可申领、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。享受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权益的范围依据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持卡人可以根据个人需求申领并应用电子卡。（第四条）

### （四）各方职责

办法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以及各相关部门、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合作金融机构的卡服务职责。

市政务服务部门建立健全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服务管理体制机制，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服务管理；市人力资源社

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业务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，负责协同市有关部门优化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应用环境；本市政务服务、经济信息化、教育、民政、残联、交通运输、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在本行业的应用管理服务；市财政部门负责推进财政领域利用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开展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工作；本市有关金融监管部门、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合作金融机构等单位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（第七条）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、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合作金融机构做好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的申领、使用、挂失、解挂、补换、注销等工作，简化办理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间，提高办事效率。（第八条）

#### （五）法律责任

办法分别规定了服务机构、持卡人、相关人员在使用和管理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过程中，出现如出借、转让本人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，冒领、冒用、盗用他人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，牟取非法利益的，以及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北京市社会保障卡（北京民生一卡通）等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（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条）

#### （六）施行时间

本办法拟于2021年 月 日起施行。